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2月23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關懷並扶助本校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，專心致力課業，實現自我並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嘉義女中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(一)家庭清寒
 - (1) 依據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
 - (2) 依台灣省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之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
 - (3)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
 - (4) 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前項第一、二款應經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，第三、四款應經村、里長出具證明並經導師審查屬實者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
 - (三)高一上學期申請者免附第 2 項成績證明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本獎助學金每年獎助 8~15 名同學，每名獎助金額肆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內提出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依註冊組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期為準。
- 七、評審及頒發：由校長、本校相關處室主任及各班導師共同成立「獎學金審核小組」，審議申請通過名單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